

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3.4.5 九二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93.4.21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7.2.20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98.3.25 九七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訂定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三至五名產生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員、畢業生、在校生列席，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成員享有開會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，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，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權。
- 第五條 本會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- 1、審議本系課程配當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 - 2、審議本系教師授課時數。
 - 3、審訂本系排課原則。
 - 4、審核學生畢業學分。
 - 5、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